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马驹桥镇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12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120-XM001
- 2. 项目名称：2026 年马驹桥镇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2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5.194941万元
-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年马驹桥镇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280	1	运维共计约 16 公里，服务内容包括管线清淤、检查井管护、5 个泵站日常运维等。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解密时限

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9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3. 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4. 本次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闫皓月 010-605071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翔鹰大厦 9 层 909

联系方式：吕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鹏

电 话：010-53680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2026 年马驹桥镇排水设施 运维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马驹桥镇排水设施 运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马驹桥镇排水设施 运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询问电话： <u>13521885135</u> ； 质疑电话： <u>1370118662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翔鹰大厦9层909</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服务费的形式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取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算中标服务费。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 8%</td></tr></table> 缴纳时间：<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

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 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 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双方盖章及生效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人员配备 (9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至少包括①职能分工；②岗前指导方案；③人员管理方案。 每项内容具体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每项内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采购需求得 0 分。
	政策法规 (1分)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 0 分。 说明：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技术部分 (74分)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 (24分)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至少包括①泵站运维方案；②检查井管护方案；③日常巡视方案；④管线维护与疏通方案。 每项内容具体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每项内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采购需求得 0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 (14分)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包含①重点、难点工作进行分析；②重点、难点工作的具体措施。 每项内容具体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1分； 每项内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采购需求得0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2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①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②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 每项内容具体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1分； 每项内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采购需求得0分。
	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 (9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至少包含①过程划分；②进度计划；③保证措施。 每项内容具体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1分； 每项内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采购需求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9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的应急处理方案，至少包括①应急处理方案；②应急处理措施。 每项内容具体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5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1分； 每项内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采购需求得0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6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至少包括①服务保障②服务承诺： 每项内容具体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每项内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采购需求得 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备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2026 年马驹桥镇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根据《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北京市通州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线》等文件要求，结合马驹桥镇排水设施实际情况，计划开展 2026 年马驹桥镇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
- 2、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付款进度：按季度付款。
- 2、付款方式：1. 本合同费用按季度（半年/季度）支付，乙方在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费用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2. 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支付当期服务费用（扣除本合同约定应扣除的款项）。
3. 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延迟等非甲方自身过错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详见具体采购需求

（四）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管线清淤、检查井管护及 5 个泵站日常运维、问题报告及整改（维护

标准参考《北京市通州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线管理实施细则》）。

（二）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需实现的目标：保障运维范围内排水管网运行及维护。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北京市通州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线管理实施细则》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管线运维（雨水、合流、污水）

地面巡线：每月一次，巡查管线走向、井盖完整性、渗漏、占压等情况。

管道功能检查：每年一次，采用 CCTV 检测管道内部结构（裂缝、变形、堵塞等），检测率 100%。

管道清洗与疏通：根据需要清理管道内淤积物、障碍物（如汛前预防性疏通、堵塞处理）。

维修与更换：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局部修复或整体更换；井盖更换量（雨水/合流/污水井 $\leq 4\%$ ，雨水口 $\leq 6\%$ ），井体维修率 $\leq 3\%$ 。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污水外溢、管道破裂、路面塌陷等突发事件，采取围挡、排水、抢修等措施。

检查井内部检查：每年 2 次，检查井内壁、流槽、爬梯、防坠网等，清理井内杂物。

雨水口养护：清理雨水口格栅、沉泥井，更换破损算子，加固井圈。

（2）泵站运维

水泵保养：润滑、密封检查、叶轮磨损检查、电机绝缘测试等。

闸门保养：启闭机构润滑、密封性检查、锈蚀处理。

起重机保养：轨道、钢丝绳、吊钩、限位器等检查与润滑。

泵站运行：日常启停操作、水位监控、运行记录、故障处理。

（3）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三）验收标准：《污水收集管线及泵站管护绩效考核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马驹桥镇排水设施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3. 管护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限_____。
。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5. 应急处理: 对巡视发现的管线、井口塌陷等问题, 立即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甲方; 配合甲方完成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专项检查等应急运维工作。

（三）服务标准

乙方运维服务严格遵循《安全标志》（GB2894-200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及_____（当地/甲方）相关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确保运维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的标准。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金额

本项目年度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消纳、安全防护、培训、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本项目需财政评审，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费用按季度（半年/季度）支付，乙方在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费用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2. 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支付当期服务费用（扣除本合同约定应扣除的款项）。

3. 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延迟等非甲方自身过错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质量、作业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调度和绩效考评，聘请第三方进行监管和验收。

2. 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的，有权提出改进意见，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到位。

3. 及时向乙方提供运维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对乙方的合理工作请求予以配合。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5. 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进行冒险作业。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提供运维服务，制定《运营维护手册》《年度管护计划》，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3. 配备齐全的管护人员和必要的办公、监管、作业、安全防护设备，定期对管护人员开展专业操作和安全生产培训，确保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能力。
4. 与所属工作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承担劳动用工相关的一切责任；若发生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五、考核与验收

本项目考核验收以《排水设施管护绩效考核表》为依据，甲方及区级相关部门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考核，甲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抽查。乙方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在3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甲方签字确认，视为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未在60日内完成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转包分包服务内容、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工程量，乙方应按工程费用明细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排水设施管护绩效考核表

排水设施管护绩效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管护效果 (64分)	管线管护 (20分)	1. 管线无淤积、无堵塞、无垃圾杂物、无溢流。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汛期如遇下雨天气或极端恶劣天气，来水超出截流井设计截留系数导致截流井出现溢流情况，不扣分）。 2. 管线无沉陷、无裸露、无破损。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 3. 户厕污水应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线。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 4. 缺失或损坏后，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		1. 评分标准 管线运营维护情况、检查井运营维护情况、泵站运营维护情况中，如发现垃圾杂物4个小时之内清理完毕可不予扣分。
	检查井等 管护（20分）	1. 检查井等设施井盖井座完好无缺损，防坠网完好、无缺损。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0.5分。 2. 检查井等设施无渗漏、无溢流，井室内无垃圾、无杂物，井壁不破损、不倾斜。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 3. 缺失或损坏后，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		2. 每一考核指标的扣分最多不超过其分值上限。
	泵站管护 (20分)	1. 泵站外观结构完好，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外露金属结构无漆层剥落或侵蚀等现象。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 2. 泵站的泵体、闸门、仪表、自控、配电等设备运行良好。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 3. 泵站外围围栏完整无损坏，安全标示标牌齐全，无安全隐患，无垃圾杂物。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 4. 泵站损坏或运行不正常后，及时完成修复。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5分。		3. 如遇汛期暴雨等特殊天气情况，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营维护，应据实说明情况，并应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修复期间不扣分。
	其他（4分）	清除的淤泥应合法合规处理。每发现一处未处理的扣2分。		3. 恶意投诉不扣分（恶意投诉经双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管理体系 (20分)	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4分)	成立并维持管护队伍, 主要管理人员、维修人员、日常巡视人员、安全人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失任意一项扣 4 分。		方核实确认)。
	运营维护手册和日常运营维护记录 (4分)	制定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的运营维护手册, 按照手册运营维护, 并对运营维护进行相对应的记录, 每日编制巡查记录。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		
	资料档案的收集与归类整理 (2分)	各类图纸、档案、设备资料等资料规范齐全, 保存完整。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1 分。		
	资料备案 (10分)	管护计划和设施运行维护资料每年进行备案, 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5 分。		
安全生产 (16分)	安全制度 (4)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记录。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1 分。		
	安全措施 (8分)	有合格齐全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有安全警示牌; 有毒、有害位置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 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有相应的管护措施。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 有安全培训年度、月度计划, 并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并有安全教育及培训台帐。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1 分。 安全检查记录齐全; 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 安全检查台帐及安全隐患排除记录齐全。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1 分。 在发生应急事项时, 所有应急设备正常运行并且能有解决应急事项。不满足扣 4 分。		
	有限空间作业 (4分)	建立有限空间台账、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 具有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具有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具有有限空间应急救援预案、具有有限空间培训和演练记录、配备有限空间安全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 (包括气体检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安全告知牌、呼吸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防护器具、安全带（绳）和安全梯）、有监护人员作业证。每缺失一项扣 2 分。		
社会影响考核扣分项 （-40 分）	投诉情况 （-2 分）	当月无公众投诉时本项计为 0 分。当月公众投诉每次计（-0.5）分，累计达到（-2）分时停止计分。当月内针对同一问题的多次投诉不重复计分。		
	媒体报道 （-8 分）	当月无媒体报道时本项计为 0 分。本项最低可累计（-8）分。计分规则如下： 北京市级（含）以上官方媒体负面评价、曝光、批评的，每次计（-2）分。 通州区级官方媒体负面评价、曝光、批评的，每次计（-1）分。 当月媒体针对同一事件的报道不重复计分，以级别相对最高的媒体报道为计分依据。		
	事故安全 （-40 分）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发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等级的划分原则： 发生一般事故的，每一起扣 10 分； 发生较大事故的，每一起扣 20 分； 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的，每一起扣 40 分。		
	市区级检查 （-5 分）	当月无市区级检查时本项计为 0 分。当月发生市区级检查，提出通报批评计（-5）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1. 分包内容：_____。
-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污水泵站					
1	泵站运维	泵站运维 包含： 1. 含水泵保养 2. 闸门保养 3. 起重机保养 4. 泵站运行 5. 不含泵站电费，电费由 业主方支付 6. 周期：6 个月	座	5		
	小计					
二	运维部分- 污水部分					
1	地面巡线 （整体）	1. 进行管线的日常巡查 2. 每月一次	m	4690		
2	管道功能检 查（整体）	1. 进行管线的 CCTV 检查 2. 每年一次 3. 检测率 100%	m	4690		
3	检查井内部 检查	1. 人工检查	座	132		
	头号村南路 至三街村东 路					
4	污水管道运 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 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 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 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 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污水外 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1000	m	449		

5	污水井养护	污水井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8		
	头号村里至 漷马路旧线					
6	污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污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1000	m	774		
7	污水井养护	污水井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16		
	兴华家园北路					

8	污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污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1000	m	526		
9	污水井养护	污水井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16		
	兴华南街新风河桥至漕马路					
10	污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污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1000	m	580		

11	污水井养护	污水井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22		
	分部小计					
	潼关一区南路					
12	污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污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1000	m	75		
13	污水井养护	污水井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4		
	新海小区中路					

14	污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污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600	m	191		
15	污水井养护	污水井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8		
	黄亦路东段					
16	污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污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1000	m	897		

17	污水井养护	污水井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25		
	西周路					
18	污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污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1000	m	903		
19	污水井养护	污水井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24		
	华家园西区东门					

20	污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污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1000	m	295		
21	污水井养护	污水井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9		
	封堵和拆除					
22	充气管塞安装拆除	1. 管径 DN600 2. 启闭井盖、强制通风、有毒气体检测 3. 安装:清理管口淤泥、塞管塞、管塞充气 4. 拆除:管塞放气、下井拆除管塞、清理场地	处	8		
23	充气管塞安装拆除	1. 管径 DN1000 2. 启闭井盖、强制通风、有毒气体检测 3. 安装:清理管口淤泥、塞管塞、管塞充气 4. 拆除:管塞放气、下井拆除管塞、清理场地	处	14		
	小计					
三	运维部分-雨水部分					
1	地面巡线（整体）	1. 进行管线的日常巡查 2. 每月一次	m	12385.3		

2	管道功能检查（整体）	1. 进行管线的 CCTV 检查 2. 每年一次	m	12385 .3		
3	雨水井内部检查（整体）	1. 人工检查	座	260		
4	雨水口内部检查（整体）	1. 人工检查	座	536		
	漷马路商业街					
5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300	m	236		
6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800	m	954		
7	雨水井养护	雨水口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29		

8	雨水口养护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6%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47		
	马团路二街					
9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300	m	97		
10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800	m	500		
11	雨水井养护	雨水口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23		

12	雨水口养护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6%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12		
13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300	m	622		
14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600	m	886		
15	雨水井养护	雨水口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29		

16	雨水口养护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6%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81		
	大葛庄村西牌楼至漷马路					
17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300	m	11		
18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800	m	75.2		

19	雨水井养护	雨水口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5		
20	雨水口养护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6%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4		
	马桥北街涟水怡园至马桥老街					
21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300	m	381.2		

22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600	m	468		
23	雨水井养护	雨水口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14		
24	雨水口养护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6%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51		
	新凤河滨河路					

25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300	m	523		
26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600	m	1124		
27	雨水井养护	雨水口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33		
28	雨水口养护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6%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55		
	漷马路东侧					

29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300	m	133		
30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600	m	967		
31	雨水井养护	雨水口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22		
32	雨水口养护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6%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26		

	漷马路旧线东店路口至三号桥					
33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300	m	256.4		
34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1000	m	608		
35	雨水井养护	雨水口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14		

36	雨水口养护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6%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22		
	兴华中街马桥中学至神龙路口					
37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300	m	357		
38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1200	m	598		

39	雨水井养护	雨水口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18		
40	雨水口养护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6%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51		
	兴华家园北路					
41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300	m	248		

42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1000	m	521		
43	雨水井养护	雨水口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14		
44	雨水口养护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6%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27		
	兴华南街新风河桥至漕马路					

45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300	m	631.5		
46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1000	m	741		
47	雨水井养护	雨水口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24		
48	雨水口养护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6%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92		
	中心一路					

49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300	m	253		
50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1000	m	607		
51	雨水井养护	雨水口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20		
52	雨水口养护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6%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43		

	新海小区中路					
53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300	m	171		
54	雨水管道运维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4. 应急处理：应对雨水外溢、管道破裂等情况 5. 管道直径:DN600	m	416		
55	雨水井养护	雨水口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4%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座	15		
56	雨水口养护	管道运维 包含： 1. 定期巡查与检测：每月一次；管道检测每年一次。单列 2. 清洗与疏通：发生需要清理的时候进行清理 3. 维修与更换：根据需要进行局部修复	座	25		

		进行局部修复，井盖更换量 6%以内，井维修 3%以内				
	封堵和拆除					
57	充气管塞安装拆除	1. 管径 DN600 2. 启闭井盖、强制通风、有毒气体检测 3. 安装:清理管口淤泥、塞管塞、管塞充气 4. 拆除:管塞放气、下井拆除管塞、清理场地	处	10		
58	充气管塞安装拆除	1. 管径 DN800 2. 启闭井盖、强制通风、有毒气体检测 3. 安装:清理管口淤泥、塞管塞、管塞充气 4. 拆除:管塞放气、下井拆除管塞、清理场地	处	12		
59	充气管塞安装拆除	1. 管径 DN1000 2. 启闭井盖、强制通风、有毒气体检测 3. 安装:清理管口淤泥、塞管塞、管塞充气 4. 拆除:管塞放气、下井拆除管塞、清理场地	处	16		
	小计					
四	合计					
五	税金 (9%)					
六	含税合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项目属性为服务，则该格式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